

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一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三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四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五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六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河边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七组经济合作社共有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符合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一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501 公顷 (2.2515 亩)。其中，农用地 0.1501 公顷 (2.2515 亩)，含耕地 0.1003 公顷 (1.5045 亩)、林地 0.0423 公顷 (0.634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5 公顷 (0.1125 亩)；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三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8958 公顷 (28.4370 亩)。其中，农用地 1.8958 公顷 (28.4370 亩)，含耕地 0.6021 公顷 (9.0315 亩)、林地 1.2448 公顷 (18.6720 亩)、草地 0.0020 公顷 (0.0300 亩)、养殖水面 0.0030 公顷 (0.045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39 公顷 (0.6585 亩)；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四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27 公顷 (0.3405 亩)。其中，农用地 0.0225 公顷 (0.3375 亩)，含林地 0.0209 公顷 (0.3135 亩)、草地 0.0014

公顷（0.021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2 公顷（0.0030 亩），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0.0030 亩）；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五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778 公顷（11.6670 亩）。其中，农用地 0.7778 公顷（11.6670 亩），含耕地 0.4134 公顷（6.2010 亩）、林地 0.1466 公顷（2.1990 亩）、草地 0.1872 公顷（2.808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06 公顷（0.4590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六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840 公顷（2.7600 亩）。其中，农用地 0.1840 公顷（2.7600 亩），含耕地 0.1152 公顷（1.7280 亩）、林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草地 0.0516 公顷（0.774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1 公顷（0.2565 亩）；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17.3175 公顷（259.7625 亩）。其中，农用地 15.4449 公顷（231.6735 亩），含耕地 4.4312 公顷（66.4680 亩）、园地 0.7788 公顷（11.6820 亩）、林地 6.8774 公顷（103.1610 亩）、草地 0.9119 公顷（13.6785 亩）、养殖水面 1.9840 公顷（29.760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616 公顷（6.9240 亩），建设用地 1.8726 公顷（28.0890 亩）；

7、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河边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0366 公

顷(0.5490 亩)。其中，农用地 0.0126 公顷(0.1890 亩)，含林地 0.0126 公顷(0.1890 亩)，建设用地 0.0240 公顷(0.3600 亩)；

8、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3.7181 公顷(55.7715 亩)。其中，农用地 3.7181 公顷(55.7715 亩)，含耕地 2.6926 公顷(40.3890 亩)、林地 0.6775 公顷(10.1625 亩)、草地 0.0824 公顷(1.2360 亩)、养殖水面 0.0805 公顷(1.207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851 公顷(2.7765 亩)；

9、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七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5049 公顷(7.5735 亩)。其中，农用地 0.3101 公顷(4.6515 亩)，含林地 0.2162 公顷(3.2430 亩)、草地 0.0449 公顷(0.673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90 公顷(0.7350 亩)，建设用地 0.1948 公顷(2.9220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一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501 公顷(2.2515 亩)。其中，农用地 0.1501 公顷(2.2515 亩)，含耕地 0.1003 公顷(1.5045 亩)、林地 0.0423 公顷(0.634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75 公顷(0.1125 亩)；

2、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三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8958 公顷(28.4370 亩)。其中，农用地 1.8958

公顷(28.4370 亩),含耕地 0.6021 公顷(9.0315 亩)、林地 1.2448 公顷(18.6720 亩)、草地 0.0020 公顷(0.0300 亩)、养殖水面 0.0030 公顷(0.045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39 公顷(0.6585 亩);

3、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四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27 公顷(0.3405 亩)。其中,农用地 0.0227 公顷(0.3405 亩),含林地 0.0209 公顷(0.3135 亩)、草地 0.0016 公顷(0.024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2 公顷(0.0030 亩);

4、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五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778 公顷(11.6670 亩)。其中,农用地 0.7778 公顷(11.6670 亩),含耕地 0.4134 公顷(6.2010 亩)、林地 0.1466 公顷(2.1990 亩)、草地 0.1872 公顷(2.808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06 公顷(0.4590 亩);

5、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六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840 公顷(2.7600 亩)。其中,农用地 0.1840 公顷(2.7600 亩),含耕地 0.1152 公顷(1.7280 亩)、林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草地 0.0516 公顷(0.774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1 公顷(0.2565 亩);

6、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17.3175 公顷(259.7625 亩)。其中,农用地 16.3041 公顷

(244.5615 亩), 含耕地 4.7862 公顷(71.7930 亩)、园地 0.7788 公顷(11.6820 亩)、林地 7.1454 公顷(107.1810 亩)、草地 0.9441 公顷(14.1615 亩)、养殖水面 2.1880 公顷(32.820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616 公顷(6.9240 亩), 未利用地 1.0134 公顷(15.2010 亩);

7、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河边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0366 公顷(0.5490 亩)。其中, 农用地 0.0366 公顷(0.5490 亩), 含林地 0.0366 公顷(0.5490 亩);

8、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3.7181 公顷(55.7715 亩)。其中, 农用地 3.7181 公顷(55.7715 亩), 含耕地 2.6926 公顷(40.3890 亩)、林地 0.6775 公顷(10.1625 亩)、草地 0.0824 公顷(1.2360 亩)、养殖水面 0.0805 公顷(1.207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851 公顷(2.7765 亩);

9、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七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0.5049 公顷(7.5735 亩)。其中, 农用地 0.5049 公顷(7.5735 亩), 含林地 0.3678 公顷(5.5170 亩)、草地 0.0666 公顷(0.9990 亩)、养殖水面 0.0011 公顷(0.016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94 公顷(1.041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	35.5500	35.5500	71.1000
园地	26.6625	26.6625	53.3250
林地	15.9975	15.9975	31.9950
草地	15.9975	15.9975	31.9950
养殖水面	35.5500	35.5500	71.1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9975	15.9975	31.9950
未利用地	14.2200	14.2200	28.4400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18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12.86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46.96575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曲江区

白土镇市场街1号，联系人：叶艳俊，联系电话：15363211858）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
于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23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等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
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联系人：张柳英，联系电话：
0751-669192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一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三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四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五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六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河边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乌泥角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七组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24.6075 公顷（折 369.1125 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一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三都三组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

江區白土鎮河邊村三都四組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河邊村三都五組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河邊村三都六組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河邊村烏泥角一組、二組、三組、四組、五組、六組、七組、八組經濟合作社共有，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河邊村河邊一組、二組、三組、四組、五組、六組經濟合作社共有，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河邊經濟聯合社，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河邊村烏泥角一組、二組、三組、四組、七組經濟合作社共有屬下的集體土地 24.6075 公頃（折 369.1125 畝），現狀地類為農用地 22.5159 公頃〔其中耕地 8.3548 公頃、園地 0.7788 公頃、林地 9.2384 公頃、草地 1.2814 公頃、養殖水面 2.0675 公頃、其他農用地（不含養殖水面）0.7950 公頃〕、建設用地 2.0916 公頃。

（二）根據用地報批要求，上述 24.6075 公頃的報批地類為農用地 23.5941 公頃〔其中耕地 8.7098 公頃、園地 0.7788 公頃、林地 9.6820 公頃、草地 1.3355 公頃、養殖水面 2.2726 公頃、其他農用地（不含養殖水面）0.8154 公頃〕、未利用地 1.0134 公頃。征地補償費用根據報批地類確定。

二、征地補償費用

共計 1229.7929 萬元，其中土地補償費 614.8965 萬元，安置補助費 614.8965 萬元。

三、征地補償標準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廣東省土地管理

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18号）等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对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人与使用权人进行补偿。

四、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规定，待项目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8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曲江区 2026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77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69.112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346.965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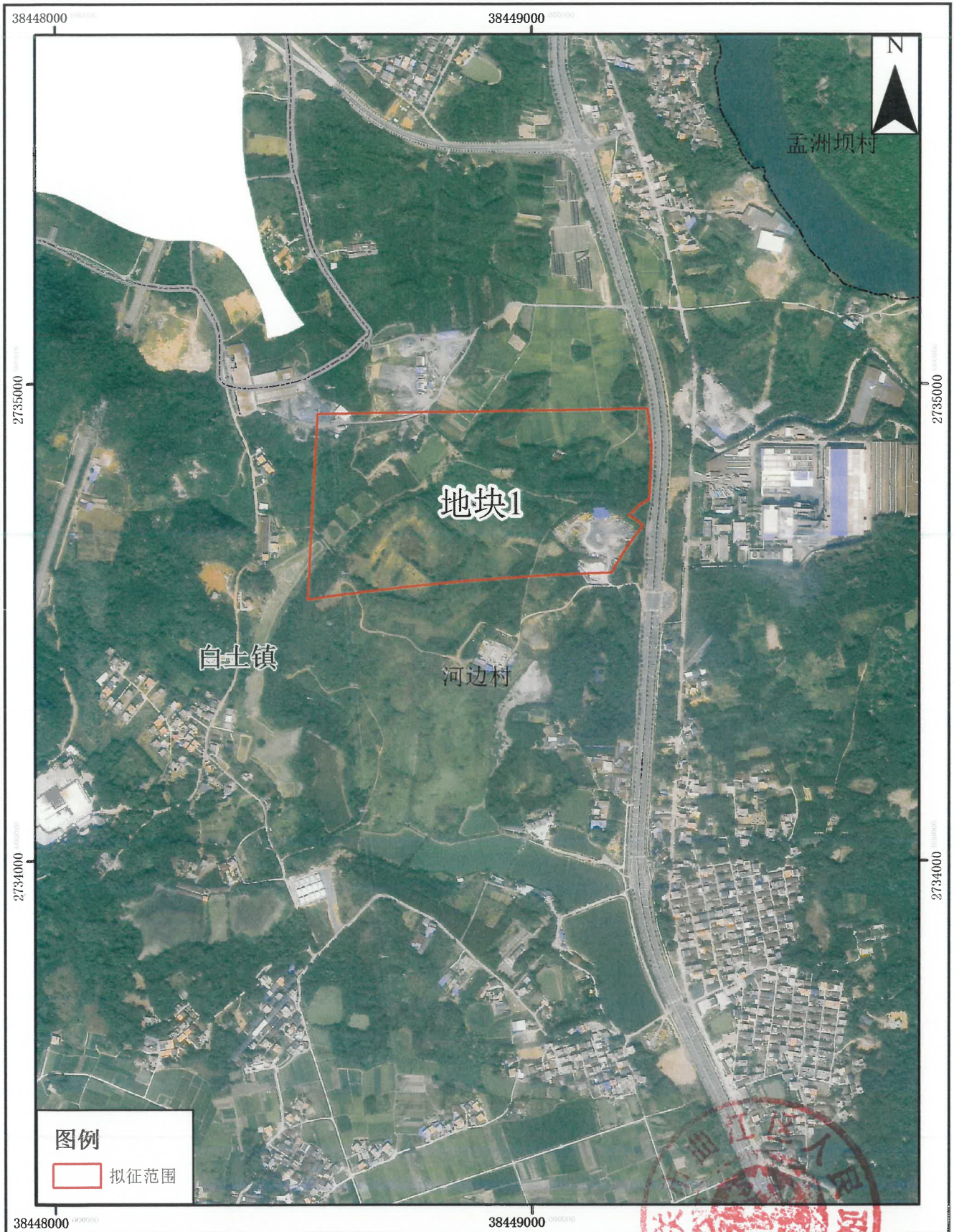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制图日期: 2020年6月
盖章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